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大額虧損。有關虧損主要來自為維持現有業務及尋求商機而持續產生的大額行政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經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管理賬目而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現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全年業績中披露，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